

证券代码：603982

证券简称：泉峰汽车

公告编号：2025-048

转债代码：113629

转债简称：泉峰转债

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安徽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泉峰汽车精密技术（安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泉峰安徽”）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担保的债权额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。截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，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8,676.39 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- 特别风险提示：本次被担保人泉峰安徽的资产负债率超 70%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泉峰安徽生产经营需要，2025 年 6 月 26 日，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”）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担保的债权额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整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

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，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，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

议、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 亿欧元和 2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，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(含一般保证、连带责任保证等)、抵押担保、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公司本次为泉峰安徽提供债权额人民币 5,000 万元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泉峰汽车精密技术（安徽）有限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500MA2W8DA02L

3、成立时间：2020 年 9 月 21 日

4、注册地址：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 99 号

5、法定代表人：潘龙泉

6、注册资本：73,953.26 万元人民币

7、持股比例：公司持有 100%股权

8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汽车零部件研发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轴承、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；轴承、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；齿轮及齿轮减、变速箱制造；齿轮及齿轮减、变速箱销售；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；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；电机制造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导航、测绘、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；导航、测绘、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；模具制造；家用电器制造；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（除许可业务外,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9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人民币

财务指标	2025 年 3 月 31 日	2024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234,503.33	234,117.54

负债总额	209,081.78	204,031.03
流动负债总额	150,572.84	146,414.09
资产净额	25,421.55	30,086.51
	2025 年 1-3 月	2024 年度
营业收入	25,118.30	88,666.95
净利润	-4,664.96	-32,240.95

注：2024 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保证人：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

担保的主合同：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与泉峰安徽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签订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额度 5,000 万元整。

担保的主债权：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，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、透支款、贴现款和/或各类贸易融资款(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、进口代收融资、进口汇出款融资、出口押汇、出口托收融资、出口发票融资、出口订单融资、打包贷款、国内信用证押汇、国内信用证议付、国内保理融资、进出口保理融资等), 和/或者, 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或担保函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(包括或有债权), 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(包括或有债权)。

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(或仲裁费)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期间：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(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)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, 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后三年止。

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,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,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),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后三年止。

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,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,保障业务持续、稳健发展,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,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,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、履约能力,财务风险可控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五、审批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,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 亿欧元和人民币 25 亿元的担保。上述担保事项金额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,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,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和 1 亿欧元(以 2025 年 6 月 26 日汇率计算,合计约为人民币 333,606.00 万元),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0.13%,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8,676.39 万元和 3,170.70 万欧元(以 2025 年 6 月 26 日汇率计算,合计约为人民币 105,185.34 万元)。除此之外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,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8 日